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形势,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要求,在包括湖北武汉火神山等疫情严重地区在内的全国二十余个省份(自治区/市),加强通信建设与抢修、网络维护、重大抗击疫情单位保障等工作,全力以赴保障通信和电力畅通,维护通信和电力安全。

为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对外捐赠第一批总额约人民币180万元的物资以助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国外采购的第一批捐赠医疗物资价值约80万元,包括医用防护服7,700件、防护口罩3,200件及其他医疗、生活物资等,已送达武汉对应需求医院及广西援鄂医疗队。公司拟捐赠用以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第二批疫区所需的医疗、生活用品等物资正在采购中。

2、公司向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湖北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等无偿捐赠热成像无感体温筛查设备一批,价值约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部分设备已安装投入使用,其余设备公司正与各单位对接勘察安装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的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9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之前就《二次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4)。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二次问询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但因本次函件涉及问题较多,留余时间较短,目前,回复工作正在紧张推进中,中介机构尚需就有关文件完成内核程序,相关工作难以促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交易日,于2020年2月27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0年2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公司未知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故暂无法获悉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信股份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006)、《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0-007)。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罗静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897.48万元,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增加使用不超20,5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事项的执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3-7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760万元,公司股本由4,320万股变更为5,760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其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40万股,于2019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公司章程》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明确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除非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应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如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议采取现场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或者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在会议现场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视频和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结束当日签署相应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前述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并应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将其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原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如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事后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与其在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时的发言、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其在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时的发言和表决意见为准。	董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除非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应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如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或者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在会议现场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视频和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结束当日签署相应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前述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并应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将其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原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如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事后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与其在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时的发言、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其在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时的发言和表决意见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码投资”)通知,摩码投资法定代表人由孙金永变更为杜江华,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72995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江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5-22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408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5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5.3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51.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1,367.55	20,423.3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88.87	3,628.15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000.00	9,000.00
合计		53,856.42	33,051.48

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0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897.48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6,429.39	16,429.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68.09	2,468.09
合计		18,897.48	18,897.48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897.48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897.48万元。

2、监事会意见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897.48万元,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0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0号);

5、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定期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